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进行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李强
 姓名:李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zhuangqiang@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7,063,758.81	3,652,938,343.46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232,777.60	157,184,287.65	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646,011.09	273,198,066.67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598,234.93	506,198,233.91	2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306	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306	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5.42%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26,558,220.71	20,050,396,487.83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9,827,859.71	4,826,869,302.54	7.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17.9万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冻结
中国有色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66,641,322	66,641,322	
香港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0,685,745	20,685,7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0%	9,990,000	9,990,00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7%	7,453,500	7,453,500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进行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李强
 姓名:李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zhuangqiang@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7,063,758.81	3,652,938,343.46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232,777.60	157,184,287.65	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646,011.09	273,198,066.67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598,234.93	506,198,233.91	2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306	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306	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5.42%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26,558,220.71	20,050,396,487.83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9,827,859.71	4,826,869,302.54	7.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17.9万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冻结
中国有色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66,641,322	66,641,322	
香港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0,685,745	20,685,7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0%	9,990,000	9,990,00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7%	7,453,500	7,453,500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进行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李强
 姓名:李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zhuangqiang@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45,390.12	200,786,915.53	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9,963.39	29,322,099.67	-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6,846.68	19,579,446.79	-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069,392.12	-48,363,519.29	-2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00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00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59%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5,943,057.97	1,166,916,197.9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7,617,686.46	1,001,988,615.52	-0.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4,179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冻结
张化宏	境内自然人	23.50%	24,161,760.00	24,161,760.00	
曹虹英	境内自然人	17.63%	18,121,320.00	18,121,320.00	
曹虹	境内自然人	7.67%	7,821,320.00	7,821,320.00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进行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李强
 姓名:李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zhuangqiang@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45,390.12	200,786,915.53	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9,963.39	29,322,099.67	-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6,846.68	19,579,446.79	-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069,392.12	-48,363,519.29	-2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00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00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59%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5,943,057.97	1,166,916,197.9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7,617,686.46	1,001,988,615.52	-0.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4,179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冻结
张化宏	境内自然人	23.50%	24,161,760.00	24,161,760.00	
曹虹英	境内自然人	17.63%	18,121,320.00	18,121,320.00	
曹虹	境内自然人	7.67%	7,821,320.00	7,821,320.00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进行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李强
 姓名:李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zhuangqiang@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1,316,455.14	1,351,287,251.75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92,509.75	-86,273,409.97	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916,441.84	-119,871,637.73	-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516,307.61	336,950,521.24	-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95	-5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95	-5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1.87%	增加2.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4,853,549.76	10,287,367,377.32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4,269,724.75	1,228,766,373.83	4.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84,223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冻结
浙江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8%	73,228,185	73,228,185	
浙江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51,821,600	51,821,600	
SI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5.25%	24,580,255	24,580,255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进行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李强
 姓名:李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zhuangqiang@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1,316,455.14	1,351,287,251.75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92,509.75	-86,273,409.97	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916,441.84	-119,871,637.73	-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516,307.61	336,950,521.24	-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95	-5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95	-5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1.87%	增加2.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4,853,549.76	10,287,367,377.32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4,269,724.75	1,228,766,373.83	4.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84,223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冻结
浙江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8%	73,228,185	73,228,185	
浙江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51,821,600	51,821,600	
SI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5.25%	24,580,255	24,580,255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124),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5.会议召开方式:
 (1)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被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4)保荐机构代表;
 (5)见证律师;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镇南岗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培训厅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一》
 2.《议案二》
 3.《议案三》
 4.《议案四》
 5.《议案五》
 6.《议案六》
 7.《议案七》
 8.《议案八》
 9.《议案九》
 10.《议案十》
 11.《议案十一》
 12.《议案十二》
 13.《议案十三》
 14.《议案十四》
 15.《议案十五》
 16.《议案十六》
 17.《议案十七》
 18.《议案十八》
 19.《议案十九》
 20.《议案二十》
 21.《议案二十一》
 22.《议案二十二》
 23.《议案二十三》
 24.《议案二十四》
 25.《议案二十五》
 26.《议案二十六》
 27.《议案二十七》
 28.《议案二十八》
 29.《议案二十九》
 30.《议案三十》
 31.《议案三十一》
 32.《议案三十二》
 33.《议案三十三》
 34.《议案三十四》
 35.《议案三十五》
 36.《议案三十六》
 37.《议案三十七》
 38.《议案三十八》
 39.《议案三十九》
 40.《议案四十》
 41.《议案四十一》
 42.《议案四十二》
 43.《议案四十三》
 44.《议案四十四》
 45.《议案四十五》
 46.《议案四十六》
 47.《议案四十七》
 48.《议案四十八》
 49.《议案四十九》
 50.《议案五十》
 51.《议案五十一》
 52.《议案五十二》
 53.《议案五十三》
 54.《议案五十四》
 55.《议案五十五》
 56.《议案五十六》
 57.《议案五十七》
 58.《议案五十八》
 59.《议案五十九》
 60.《议案六十》
 61.《议案六十一》
 62.《议案六十二》
 63.《议案六十三》
 64.《议案六十四》
 65.《议案六十五》
 66.《议案六十六》
 67.《议案六十七》
 68.《议案六十八》
 69.《议案六十九》
 70.《议案七十》
 71.《议案七十一》
 72.《议案七十二》
 73.《议案七十三》
 74.《议案七十四》
 75.《议案七十五》
 76.《议案七十六》
 77.《议案七十七》
 78.《议案七十八》
 79.《议案七十九》
 80.《议案八十》
 81.《议案八十一》
 82.《议案八十二》
 83.《议案八十三》
 84.《议案八十四》
 85.《议案八十五》
 86.《议案八十六》
 87.《议案八十七》
 88.《议案八十八》
 89.《议案八十九》
 90.《议案九十》
 91.《议案九十一》
 92.《议案九十二》
 93.《议案九十三》
 94.《议案九十四》
 95.《议案九十五》
 96.《议案九十六》
 97.《议案九十七》
 98.《议案九十八》
 99.《议案九十九》
 100.《议案一百》
 101.《议案一百零一》
 102.《议案一百零二》
 103.《议案一百零三》
 104.《议案一百零四》
 105.《议案一百零五》
 106.《议案一百零六》
 107.《议案一百零七》
 108.《议案一百零八》
 109.《议案一百零九》
 110.《议案一百一十》
 111.《议案一百一十一》
 112.《议案一百一十二》
 113.《议案一百一十三》
 114.《议案一百一十四》
 115.《议案一百一十五》
 116.《议案一百一十六》
 117.《议案一百一十七》
 118.《议案一百一十八》
 119.《议案一百一十九》
 120.《议案一百二十》
 121.《议案一百二十一》
 122.《议案一百二十二》
 123.《议案一百二十三》
 124.《议案一百二十四》
 125.《议案一百二十五》
 126.《议案一百二十六》
 127.《议案一百二十七》
 128.《议案一百二十八》
 129.《议案一百二十九》
 130.《议案一百三十》
 131.《议案一百三十一》
 132.《议案一百三十二》
 133.《议案一百三十三》
 134.《议案一百三十四》
 135.《议案一百三十五》
 136.《议案一百三十六》
 137.《议案一百三十七》
 138.《议案一百三十八》
 139.《议案一百三十九》
 140.《议案一百四十》
 141.《议案一百四十一》
 142.《议案一百四十二》
 143.《议案一百四十三》
 144.《议案一百四十四》
 145.《议案一百四十五》
 146.《议案一百四十六》
 147.《议案一百四十七》
 148.《议案一百四十八》
 149.《议案一百四十九》
 150.《议案一百五十》
 151.《议案一百五十一》
 152.《议案一百五十二》
 153.《议案一百五十三》
 154.《议案一百五十四》
 155.《议案一百五十五》
 156.《议案一百五十六》
 157.《议案一百五十七》
 158.《议案一百五十八》
 159.《议案一百五十九》
 160.《议案一百六十》
 161.《议案一百六十一》
 162.《议案一百六十二》
 163.《议案一百六十三》
 164.《议案一百六十四》
 165.《议案一百六十五》
 166.《议案一百六十六》
 167.《议案一百六十七》
 168.《议案一百六十八》
 169.《议案一百六十九》
 170.《议案一百七十》
 171.《议案一百七十一》
 172.《议案一百七十二》
 173.《议案一百七十三》
 174.《议案一百七十四》
 175.《议案一百七十五》
 176.《议案一百七十六》
 177.《议案一百七十七》
 178.《议案一百七十八》
 179.《议案一百七十九》
 180.《议案一百八十》